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于2019年6月25日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代加工权益气采购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对《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《议案》的相关情况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有关资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议案》内容和有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同意公司将《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拓宽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购气渠道，控制燃料采购成本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、互利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莫建民、陈泽桐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